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职改〔2020〕20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校 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教师的专业技术水平，全面提高教师素质，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校范围内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良好(B级)以上。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不正当手段取得职

称者，撤销其职称，并收回职称证书，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申报人员要有牢固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思想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并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对存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人员，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同时，完成学校人事部门所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其中，申报教授（专职辅导员）者，需有10年以上或近5年连续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四）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我校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其中，申报副教授（专职辅导员）者，需有 7 年以上或近 3 年连续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三、申报讲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二）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年以上。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书育人业绩显著。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学识渊博，教学态度严谨，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其中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须有一年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其中专职辅导员须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政类课程；近 5 年年均授课学时数：专任教师不低于 150 学时；兼任管理者不低于 60 学时；专职辅导员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以上。

（三）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够对本学科专业发展提出建设性

意见，并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其中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独立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讲授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

二、其中，专职辅导员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担任过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专业竞赛的指导教师等。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排名第 1）。同时，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励。

二、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励（排名第 1）；或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第一名，同时获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10），或二等奖（排名前 8）或三等奖（排名前 7）；或获得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第 1）。

三、主持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

完成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重点项目。同时，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励。

四、主持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 A 类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 B 类项目或其他省部级教育教改项目。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10）、或二等奖（排名前 8）、或三等奖（排名前 7）；或获得市厅级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排名第 1）。

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参与完成省部级教育教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排名第 1）；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以上奖励。

六、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同时，主持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参与完成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其中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重点项目排名前 7、A 类项目排名前 5、B 类及其他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或三等奖（排名前 7）；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 1）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以上奖励；或获得市厅级教育教学软件比赛类一等以上奖励（排名第 1）。

七、获国家级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奖励；或省部级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一等奖励（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或三等奖（排名第1）。同时，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排名第1）；或获得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以上奖励。

八、获国家级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奖励；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一等奖励（排名前7），或二等奖（排名前5），或三等奖（排名前3）。同时，主持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参与完成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其中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重点项目排名前3、A类项目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以上奖励（排名前7）、或二等奖（排名前5）、或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以上奖励（排名第1）。

九、累计到校科研经费达200万元以上。同时，参与完成省部级教育教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排名第1）；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以上奖励。

十、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通过成果转化专利转让费达300万元以上。同时，参与完成省部级教育教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排名第1）；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以上奖励。

十一、思政类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

十二、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十三、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并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十四、专职辅导员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同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开展研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5）、或三等奖（排名前3）。

（二）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年均课时在 300 节以上的专任教师，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研究论文（著作）5 篇（部）；年均课时在 150～300 节专任教师，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研究论文（著作）6 篇（部）；年均课时在 60～150 节的教师，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研究论文（著作）7 篇（部）。其中，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3 篇以上；或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一区源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二区源刊发表论文 2 篇。同时，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二）思政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公开发表思政领域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著作）6 篇（部），其中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2 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申报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九条 破格条件

一、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两年以上，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其中，思政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 1 项）

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其中地区基金不超过 1 项。

（二）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外），同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

（三）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四）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

（五）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一区源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二区源刊发表论文 5 篇；或在国外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影响因子达 12 以上，同时通过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水平。

（六）在国家权威刊物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专著 1 部，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并在全国范围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七）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 B 级以上档次高校 2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二、对于学校急需紧缺学科的高水平人才，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受其他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

（一）在《Science》、《Nature》、《Cell》、《The Lancet》等

国际顶级期刊杂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者。

（二）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励（排名第1）。

（三）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排名前3）；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以上奖励（排名第1）。

（四）主持完成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1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书育人业绩显著。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学识渊博，教学态度严谨，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并有一年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考核合格。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系统讲授2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其中专职辅导员须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政类课程；近5年年均授课学时数，专任教师不低于150学时；兼任管理者不低于60学时；专职学生辅导员不低于60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B级（良好）以上。

（三）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四）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能够对本学科专业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起到骨干作用。

二、其中，专职辅导员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能独立处理学生思想政治方面相关问题。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处理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7）、或二等奖（排名前5）、或三等奖（排名前3）；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以上奖励；或获得市厅级教学软件比赛奖励（排名第1）。同时，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二、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同时，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奖励。

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类二等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1）参加市厅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二等以上奖励；或获得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

比赛二等以上奖励。

四、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排名第1）参加省部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二等以上奖励；或获得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以上奖励。

五、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同时，参与完成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10）；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重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以上奖励；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排名第1）参加省部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以上奖励；或获得市厅级教学软件比赛奖励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六、获国家级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奖励，或省部级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特等奖；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10）、或二等奖（排名前8）、或三等奖（排名前7）。同时，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或获得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以上奖励。

七、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通过成果转化专利转让费达30万元以上。

八、累计到校科研经费达100万元以上。

九、思政类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

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十、艺术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十一、体育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十二、高校专职辅导员，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

（一）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二）工作业绩突出，被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三）在业绩成果方面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获市厅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校级上述奖项一等奖。

2、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校级科研项目。

3、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年均课时在 300 节以上的专任教师，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著作）4 篇（部）；年均课时在 150～300 节专任教师，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著作）5 篇（部）；年均课时在 60～150 节的教师，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著作）6 篇（部）。其中，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二区以上源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二）思政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公开发表思政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著作）5 篇（部），其中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申报人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三条 破格条件

一、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满 2 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得国家级教学、科技、社科成果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励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7）、或二等奖（排

名前 5)、或三等奖(排名前 3);或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二)获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第 1 名。

(三)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合格。同时,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研究论文 4 篇。

(四)在国家权威刊物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专著 1 部,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且在全区范围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二、对于确有真才实学的高水平人才,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受其他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

(一)主持完成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目。同时,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研究论文 3 篇。

(二)主持 1 项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同时,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研究论文 3 篇。

(三)主持 1 项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一区源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或在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二区源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2 篇;或在国外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影响因子达 8 以上,同时通过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水平。

(五)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

(六)获得省部级教学、科技、社科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 1)。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系统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其中专职辅导员须系统讲授 1 门思政类课程；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合格（C 级）以上。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 5 年年均授课学时数，教师不低于 60 学时；专职辅导员不低于 36 学时。

（三）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获得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或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三、指导学生（排名第 1）参加校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参与出版著作 1

部。同时，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其中，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原则上需与本人所从事学科领域相一致，若有条件相当的业绩成果或论文著作，需经过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的鉴定。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关于本条件中教学、科研项目级别的界定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或立项文件）的科研项目。其中，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

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和财政经费支持（或立项文件）的科研项目。其中，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

（三）市厅级科研项目，是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四）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是指由国家教育部所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

（五）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是指由自治区教育厅所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含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重点项目、A类、B类项目和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等。

（六）校级教学、科研项目：指由学校各部门所下达的教学、科研项目。

四、关于本条件中教学、科研获奖级别的界定

（一）国家级科技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所规定的5类奖励，如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省部级科技奖励：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励办法》所规定的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4 类奖励；自治区社科联所颁发的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由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等国家一级专业类学会所下达的各类科技奖励。

（三）市厅级科技奖励：是指自治区各厅局所颁发的科技成果类奖励。

（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指国家教育部所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

（五）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自治区教育厅所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

（六）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是指学校各部门所颁发的教学、科研成果类奖励。

五、本条件中，“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教材、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其中，学术专著可相当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外语类的所有译著只能相当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六、本条件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七、本条件中，国内外高水平刊物是指 SCI、EI、ISTP、ISR 世界四大检索系统收录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所发布的中文核心

期刊，以及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所发布的核心期刊，增刊除外。其中，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执行（采用中科院大类分区）。

八、“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是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质量报、新华网、中国网、人民网等官方媒体发表 1500 字以上的引领性文章或学科领域理论文章，或者所发表文章得到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

九、本条件中，体育类的“国际级赛事”是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洲际锦标赛；“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省部级赛事”是指省级运动会、省级学生运动会、省级大学生锦标赛。

十、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

十一、本条件未尽事宜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